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（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黃一峰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德淵（並兼任教務長）、余院長為政、黃院長翠梅、龔院長卓軍、賴院長錫中、蘇主任委員一志、邱學務長宗成（並兼任總務長）、施研發長德華、林主任秘書靜慧（共 10 人）

列席人員：黃助理怡菁、潘助理慧純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請將參、討論事項提案(三)之執行情形第 2-(4)點修改為若無人得票過半，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；若經三次第一款至第五款流程，且投票結果階段仍無人過半，則遴委會應即解散，由本校另行重組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：

(一)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(教務處、通識中心、資訊處)

決 議：1.經通識中心考量本校特性所設定基數為 2，經計算總開課時數為每學期 150 學分，請於 103 學年度先以此基準施行，後續學年再依施行狀況進行調整。

2.針對通識課程領域類別進行開課，若校內四個學院的老師可教授課程，先請校內老師支援；執行若遇到困難，請各學院院長協調辦理。

3.請資訊處提出進行即時視訊課程所需更換設備預算額度並進行採購，以符合視訊上課之需求。

執行情形：

1.通識中心：依會議決議設定通識開課基數為 2，於 103 學年通識課程（不含必修課程）總開課時數為每學期 150 學分，並邀請四院教師支援開課，後續學年再依施行狀況進行調整。

2.資訊處：遵照辦理，現已進行採購作業，預計於三月初完成設備

更新作業。

(二)本校 104 至 10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寫格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(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請研發處與各院院長聯繫徵詢計畫書格式內容之修改建議，並於修改後提下次院長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書寫格式內容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上簽會辦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徵詢修改建議並奉核定後，於 103 年 2 月 7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進行撰寫，預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校務發展計畫書草稿。

(三)有關提升本校教師參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意願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)

決議：修正方案以教學資源中心先行擬定講師名單，交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補充後，提送院長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決議辦理，彙整講師推薦名單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。